

法鼓文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法鼓文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針。
 - (二)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事宜。
 - (三)審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事宜。
 - (四)複評實習合作企業與機構資格。
 - (五)審議相關實習契約。
 - (六)審查訪視實習企業並定期評鑑結果。
 - (七)檢視學生意見反饋及相關申訴處理。
 - (八)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研長兼任，另置委員若干人，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。委員由學群長、系主任、教務組長、研發組長、學務長、國際事務組長、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主任、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程主任、具校外實習經驗之學系或學程教師一至二人、法律專業人士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，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一至二人共同組成之。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另指派一人兼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
- 五、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(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)，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會備查。
如由各學系、學程主辦之校外實習，應比照前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(指導訪視費)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教務組編列或由校務計畫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